

職災案例--移動式施工架上作業 四週應有適當防護

移動式施工架上作業 四週應有適當防護】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0年6月18日下午13時，馳○實業有限公司勞工簡○勝（罹災者）於地下室1層移動式施工架上進行植筋作業時，因施工架輪子故障，造成施工架不穩，且施工架四周未有防護，而自施工架上墜落，其戴用之安全帽因未扣頤帶而掉落，造成腦內出血及身體多處挫傷，經工地自行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，當天立即進行顱內手術，並送至加護病房觀察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移動式施工架裝有腳輪時，應使其腳部固定，以防止人員墜落。
2.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；又對於該場所之墜落危害，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，避免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。
3. 雇主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的人員進入。
4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（撰稿人 陳文為 1000623）

資料來源 台北市勞工局勞動安全檢查處 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